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樓 5 樓之 1
聯絡人：余曼瑄
聯絡電話：02-77115599 分機 12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先鋒 (108) 總字第 0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速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資本國際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訂，詳如說明，敬請 知悉。

說明：謹通知資本國際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內容摘要如下：

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自生效日後，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規交換「CDS」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s」，修改為以承擔單一或是分散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或對既有信用風險進行避險。

二、調整配息政策描述

根據修訂版，配息約當類股及配息避險約當類股以「fd」做標示，該配息一般為固定且可能超過該類別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原扣繳稅但未扣除費用）。固定配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含資本利得，以及部分由本金支出。

三、為達到最適當之貨幣配置，有關於衍生性商品相關規範將新揭露以下事項：

- (1) 為配置貨幣部位，本基金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空頭部位。
- (2) 本基金貨幣避險之部位得涉及明示或隱含對一種貨幣多頭曝險與對另一種貨幣空頭曝險。
- (3) 可承作與本基金之債券或約當現金部位無關之貨幣曝險（包含換匯部位）。
- (4) 本公司將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

四、調整以下五檔基金內容：

1.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修改合格投資國為「任何國家（新興市場外）」。
2.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修改合格投資國為「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3. 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原揭露投資限制「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35% 於任何一個國家」，自生效日後，從公開說明書中刪除；另外新增「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上限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4.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基金將不會投資信用評等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 B-，及/或穆迪 B3 之債券。
5.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 關於投資規範，目前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25% 以上部位的投資於混合證券或股票；自生效日起，調整為總資產淨值 10% 以上。
 - (2) 申購及買回預先通知日之申請貨幣由歐元變更為美元。

五、以上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一 Capital Group (LUX)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六、本次修正事項，訂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並同時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及本公司網站 (www.ez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敬請 貴銷售機構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7711-5599 分機 123 余曼瑄小姐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俊傑

Capital Group (LUX)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前
<p>信用違規交換及指數 P.25</p>	<p>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s」)，如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訂，以承擔單一或分散的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或對既有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一個CDX是由性質相近的一些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例如一些高收益債券的信用違約交換。</p>	<p>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 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s」)，如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訂，以承擔分散的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或對既有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一個CDX是由性質相近的一些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例如一些高收益債券的信用違約交換。</p>
<p>配息政策 P.31</p>	<p>配息約當類股及配息避險約當類股以「fd」做標示，該配息一般為固定且可能超過該類別總投資收益 (即配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括資本利得，以及部分由本金支出。</p>	<p>配息約當類股及配息避險約當類股以「fd」做標示，代表該類別總投資收益之絕大部份作為配息來源(即配投資收益扣除稅款但未扣除費用)。公司董事會擬每月配資予此類別之股東。該款項支付的股息可能超過其淨投資收益，並可能包括資本利得，以及部分本金。</p>
<p>附錄一：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 P.50</p>	<p>(a) 為達到最適當之貨幣配置，為降低因特定貨幣、技術或工具因進行匯率避險 (包括交叉避險「Cross Hedging」及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相關之貨幣) 所產生之風險，特別是遠期外匯交易。 為配置貨幣部位，本基金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空頭部位。 本基金貨幣避險之部位得涉及明示或隱含對一種貨幣多頭曝險與對另一種貨幣空頭曝險。 可承作與本基金之債券或約當現金部位無關之貨幣曝險 (包含換匯部位)。 本公司將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p>	<p>(a) 為降低因特定貨幣、技術或工具因進行匯率避險 (包括交叉避險「Cross Hedging」及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相關之貨幣) 所產生之風險，特別是遠期外匯交易 (i) 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所持有某一貨幣、某一連結之貨幣或相關性高之貨幣之資產 (除非於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中另有所載) 價值及/或直接曝露之風險，受限於下述第II.4款之規定；及 (ii) 不可進行超過債券到期期限之交易；這些買賣行為必需建立在共同協議的基礎上，且有一級的財務機構專門處理此類交易。</p>

Capital Group (LUX)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或對該貨幣直接曝險部位價值不超過 95% 之限額內，進行貨幣避險。</p> <p>8.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行貨幣避險。</p>
<p>附錄 2.7: 基金本券資訊表 歐元債券集團 P.71</p>	<p>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至少 80% 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普爾等級之債券。若譽之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最高信評等級為準。 2. 基金將不會投資信評等級低於標準普爾及 / 或惠譽 B-，及 / 或穆迪 B3 之債券，或投資願問視為與其具相當之無信評等級債券。 3. 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發行人位於歐洲貨幣組合之歐元曝險部位至少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4. 基金可用連結債券及信評等級不低於投資之類似證券、信託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惟發行機構應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或為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及 / 或資產經許可於管制市場交易或納入管制市場中。 6.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7.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p>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至少 80% 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普爾等級之債券。若譽之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其較高等級為準。 2. 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發行人位於歐洲貨幣聯盟國家之證券 3. 整體投資組合之歐元曝險部位至少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4. 基金可以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5.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6.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p>附錄 2.8: 基金本券資訊表 全球債券集團高收益</p>	<p>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 2. 基金一般而言，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10% 以上的部份投資於混合證券 (即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 或股票。 	<p>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 2. 基金一般而言，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25% 以上的部份投資於混合證券 (即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 或股票。

金 P.74、75	<p>3.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 於不良證券。</p> <p>4.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5.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p> <p>6.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市場。</p> <p>7. 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規第 3 條及第 4 條、CSSF 08/380 公告及 2010 年法規第 1(23)條之貸款。</p>	<p>3. 一般於(a)正式的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或(b)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是「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之相關規定，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p> <p>4.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 於不良證券</p> <p>5.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6.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 在應急可轉換債券</p> <p>7.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市場</p> <p>8. 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規第 3 條及第 4 條、CSSF 08/380 公告及 2010 年法規第 1(23)條之貸款</p>
	<p>申購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之申購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p>	<p>申購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歐元之申購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p>
	<p>買回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之買回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p>	<p>買回預先通知日 超過 2 千 5 百萬歐元之買回須提早於相關計價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p>